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红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总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10,229,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红墙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苑楚	陈任芝	
联系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电话	0752-6113907	0752-6113907	
传真	0752-6113901	0752-6113901	
电子信箱	hqjt@redwall.com.cn	hqjt@redwall.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已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混凝土外加剂专业制造商,是全国混凝土外加剂头部企业。

公司采用现代化高分子化学聚合的方法,合成各类聚羧酸系外加剂母液和添条件,技术部门根据客户的材料情况及特性,按照客户需求,试验确定性价比优势配方,并通过各种母液复配并添加其他材料和大复配成不同类型,具有差异化性能的外加剂最终产品。

公司注重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方案,并建立完备的售前售后服务体系,并使用专门车辆运输提高配送时效,有效保证运输途中产品性能稳定,同时,公司在全国设立二十多个产品基地,可及时有效服务当地客户,公司与广大商品混凝土生产商、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现以聚羧酸系减水剂为主导产品,根据下游客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定制化混凝土外加剂产品,目前公司最终产品涵盖聚羧酸系外加剂、萘系外加剂、聚羧酸保坍保塑剂、萘系保坍保塑剂、葡萄糖酸钠外加剂等多种外加剂产品,以及泵送剂、混凝剂、早强剂、防冻剂、引气剂、防水剂、混凝剂等其他外加剂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商品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构件、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中,是制造优质混凝土必不可少的材料,其作用主要体现在:①可以减少搅拌和用水量,改善新拌混凝土和硬化混凝土的工作性能;②可以节约水泥用量,提高活性掺合料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高建筑物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等,有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③满足现代建筑工业对混凝土技术性能的要求,推动混凝土向普通态化和高性能方向发展,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产品多样高全面,有效解决客户工程建设中的疑难问题。

(3)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系统化的采购、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体系,根据行业变化及客户需求变化快速调整供产销的一体化运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依照中心协同技术服务中心、生产中心严格按照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依据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价格、供应能力和运输等情况筛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将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评定为合格供应商,每次买际采购时通过询价方式从合格供应商中选取相关厂商并签订供货合同,有效控制原材料到货时间,并严格执行原材料入场检验制度。

2.生产模式

公司依照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确定产品定制化配方,并根据客户订购数量组织生产。公司的混凝土外加剂生产分为合成和复配两个阶段:合成阶段所产生的聚羧酸系外加剂母液及萘系外加剂母液通常作为中间产品供复配使用;复配阶段则是通过添加其他辅料等制成商品混凝土产品,并对外销售。

3.销售和技术服务模式

公司采用以技术为先导的营销策略,根据目标客户所使用的混凝土中各种材料的特性,对照配方数据库进行调配和多次试验,综合考虑客户现场材料制定出最适合客户混凝土原料的外加剂解决方案,公司越线结合对客户资信情况的调查结果,确定与客户的合作条件,建立合作关系,公司设立市场营销中心,在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总监的直接管理下开展市场营销工作。公司的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元)	675,362,472.34	760,801,636.59	-11.23%	938,395,91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760,446.51	85,513,842.88	-42.98%	89,945,88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283,856.17	76,130,825.77	-49.71%	62,851,01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872,432.17	158,304,488.50	11.10%	127,480,69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1	-43.90%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0	-50.00%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5.45%	-2.51%	6.10%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元)	2,586,509,560.04	2,440,681,631.28	5.97%	2,007,617,04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9,273,460.36	1,652,007,938.50	1.05%	1,516,344,729.4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4,817,507.81	176,530,829.15	173,133,928.46	200,880,20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48,982.99	14,805,325.04	12,071,276.30	8,834,86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63,528.35	12,464,011.07	7,440,216.52	7,016,09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69,617.72	89,847,496.56	43,850,202.16	16,715,116.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天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连军	境内自然人	45.41%	95,473,275.00	0	71,604,956.00	23,868,319	不适用	0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7%	14,019,488.00	0	0	14,019,488	不适用	0
何文胜	境内自然人	0.90%	1,899,863.00	0	0	1,899,863	不适用	0
珠海立本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本成长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1,829,425	1,829,425	0	1,829,425	不适用	0
何元杰	境内自然人	0.53%	1,111,090	0	833,317	277,773	不适用	0
徐克怀	境内自然人	0.39%	819,400	225,900	0	819,40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817,405	817,405	0	817,405	不适用	0
林昭山	境内自然人	0.36%	765,270	395,270	0	765,270	不适用	0
张雪华	境内自然人	0.35%	733,300	733,300	0	733,300	不适用	0
张玉成	境内自然人	0.31%	650,000	-143,085	0	65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报告期内或前期出现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债券代码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10月18日	100元	3,160,000	2023年11月08日	3,160,000	2029年10月17日	2023-086	2023年11月02日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24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600,00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04”。“红墙转债”转股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转股的初始价格为10189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31,534,282.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红墙转债”因权益分派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1=P0-D,D=0.15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P1=P0-D=10.89 元/股-0.15 元/股=10.74元/股。调整后的“红墙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张)	发行总金额(元)	累计转股金额(元)	累计转股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股本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比例
127094	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	3,160,000	316,000,000.00	19,200.00	1,976	0.00%	315,980,800.00	99.99%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初始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9元,截止本报告期末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0.74元/股。本期转股的债券面值为19,200.00元,累计转股的债券面值为19,200.00元。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已股本210,229,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合计63,068,704.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760,446.5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151,787.5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65,147,660.33元,减去2023年度发行普通股利31,534,282.2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80,222,066.13元。

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21,517,875.0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151,787.5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09,688,628.84元,减去2023年度发行普通股利31,534,282.2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97,430,475.22元。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总股本210,229,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合计63,068,704.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事项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长郑连军先生在兼聘公司资金运营安排和股东回报的基础上提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10,229,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合计63,068,704.80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29.32%,占剔未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7.17%。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四、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总裁刘连军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唐苑楚女士以及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将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交流效果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5日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以文字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hqjt@redwall.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统一答复,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总裁刘连军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唐苑楚女士以及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将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交流效果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5日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以文字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hqjt@redwall.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统一答复,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为了更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公司对2024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但括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应收款项、存货、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4,014,693.33元,计提各项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资产名称	2024年度计提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冲回以“-”号填列)	1,601,885.15
其中:存货减值损失	1,601,885.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冲回以“-”号填列)	12,412,808.18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327.2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466,910.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774.97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将票据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或票面收票人资质较好处付有保证的企业的商业承兑汇票,分类为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一般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一般企业的财务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正常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有较好收款保证的商业承兑汇票,有较好收款保证的财务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等
正常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组合	一般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一般企业的财务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包括承兑人为银行、承兑人或票面出票人为资质较好处付有保证的企业,如关企,或版图资委控股的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正常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组合,承兑人或票面收票人为资质一般的企业的商业承兑汇票,收款法票票据的期限是基于双方有良好的信用基础。

对于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本公司判断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收取票据减值准备;对于正常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预计违约损失率为3%,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3%确定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起诉讼的应收款项,确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估预期信用风险损失,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其他未单项测试应收账款,根据欠款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一	账龄
组合二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企之间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其他未单项测试的应收账款,确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各账龄期间应收账款预期以下比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应收款并已提起诉讼的应收款项,确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并单项评估预期信用风险损失,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该其他应收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其他未单项测试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以前年度工具层面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款项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一	账龄
组合二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包括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代垫款等
组合三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合企之间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代垫款等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其他未单项测试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各账龄期间应收账款预期以下比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4.存货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人民币14,014,693.33元,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4,014,693.33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等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2.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公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对本次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于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10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经过调整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元/股调整为9.80元/股。

4.2022年6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4人调整为53人,首次授予数量由2949万份调整为2944万份,同意确定2022年7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价格为9.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 2022年8月18日完成了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2944万份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红墙 JL01,期权代码:037279,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80元/股。

7.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意注销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1,168,400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其计18,400 份股票期权,合计607,200份。

8.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意注销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1,168,400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0,000份股票期权,合计1,178,400份。

9.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意注销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1,168,400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一)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公司层面的第三个行权期绩效条件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1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较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②以2021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值较2021年营业收入值增长率不低于45%。如公司当年绩效考核未满足上述绩效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的净利润较 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30%,2024年的营业收入较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45%。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不满足行权条件。

(二)根据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未满足绩效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复盘收入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次激励计划中的4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合计1,168,400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不满足业绩行权条件,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规定,注销部分及激励对象人数,且流程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1,168,4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层面2024年的绩效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对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4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1,168,4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要求,符合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广东诚公(坪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战略规划,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通过科学合理的战略规划与管理举措,实现公司投资价值与股东回报能力提升的系统性战略管理行为,公司需始终秉持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托技术创新驱动、市场价解拓展、高效运营管理以及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三维度工作,推动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合理地提升公司质量与发展潜力。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正确战略规划、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信息管理、可持续地创造并提升公司价值,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和问答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提升公司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实现公司价值与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

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系统性原则: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协同公司　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二)科学性原则:公司的市值管理应当科学管理,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　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三)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四)常态性原则:公司的市值管理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公司应　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常态化主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五)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市值动态,结合影响公司市值的关键因素及指标、科学制定及调整市值管理工作方案,主动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六)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恪守诚实信用原则,坚守底线,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制定公司市值管理总体规划、董事会应当重视上市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